

草业与草原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及通知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位、职教师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规定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工作组进行综合考核。

第四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任副组长，相关教师代表、管理人员为成员组成。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监督管理小组，负责监督推免工作。监督电话：029-87091107 监督邮箱：277083918@qq.com。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推免生遴选条件

符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相关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本科前三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合格，均可申请相应推荐资格。

第七条 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 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学成绩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 50%；

4. 外语成绩：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5.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且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科研潜质考核要求。

第四章 推荐指标分配

第八条 推荐指标分为专项推荐指标和普通推荐指标。

1. 专项推荐指标以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指标为准，根据学校相关单位要求或办法组织推荐。

专项推荐指标包括：“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指标、“双一流”学科群项目指标、“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指标、“卓越农林人才计划”指标、“特长生”项目指标、“大学生 2+3 辅导员”指标、推免工作奖励指标等。

2. 普通推荐指标：除专项以外的指标。

第九条 专项和普通指标的分配及推荐

1. “学术特长生”指标全校 30 名，由教务处按照相关办法择优推荐；“研究生支教团”指标全校 15 名，由团委按照相关办法择优推荐；“2+3”辅导员指标全校 23 名，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按照相关办法择优推荐。

2. 学院推荐指标：普通推荐指标 7 名；推免奖励指标 2 名；“双一流”学科群（“动物生物技术学科群”）推荐指标 6 名，以上指标由学院按照相关办法择优推荐。

第五章 遴选考核

第十条 符合推荐条件且申请推荐资格的学生，学院从从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政治品德占 10%，学业成绩占 40%、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占 50%。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满分 100 分，评分实施细则由党委学工部制定，学院学工办根据相关文件认定。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第十二条 学业成绩为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成绩，满分 100 分，评分实施细则由教务处制定，学院教学办根据相关文件认定。

第十三条 科研潜质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外语水平考核、创新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考核三部分组成。其中外语水平考核占 5%，创新实践能力考核占 20%，综合考核占 75%。

第十四条 科研潜质各部分考核形式与记分方法。

1. 外语水平考核。通过 CET-4 得 1 分，通过 CET-6 得 2 分，雅思考试 6.5 及以上或托福考试 85 分及以上者得 5 分。外语等级评定分值不累加，只取最高得分。

2. 创新实践能力考核。

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在我校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满分 5 分（基础分+完成分）。

项目基础分记分办法：

	类别	国家级（4分）	省级（3分）	校级（2分）	院级（1分）
项目基础分	主持人	4	3	2	1
	参与人	2	1.5	1	0.5

项目完成分记分方法：

项目主持人：已结题且结果为优秀+1，已结题且结果为良好+0.5，已结题且结果为合格+0.25，在研尚未结题和结题不合格项目，不加分。

项目参加人：按照主持人得分 50%加分。

注：此项得分不可累计，只按最高分计算。

②学术成果。指参与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申请授权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满分 5 分。记分方法：

类别	论文			授权专利	软件著作权
	SCI	核心期刊	一般期刊		
第 1 位次	5	3	1	5	1
第 2 位次	2.5	1.5	0.5	2.5	0.5
第 3 位次	1.25	0.75	0	1.25	0.25
其他参与人	0.5	0.3	0	0.5	0

注：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的，作者位次往后顺延；此项得分可以累计，最高分不超过 5 分。学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论文以学校认可学术期刊为准。

③ 学术竞赛。指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学术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满分 5 分。记分方法：

类别	国际或国家级				省部级				省部以下（不含院级）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第1获奖人	5	4	3	2	4	3	2	1	3	2	1	0.5
第2获奖人	2.5	2	1.5	1	2	1.5	1	0.5	1.5	1	0.5	0.25
第3获奖人	1.5	1	0.75	0.5	1	0.75	0.5	0.25	0.75	0.5	0.25	0.125
其他获奖人	0.5	0.4	0.3	0.2	0.4	0.3	0.2	0.1	0.3	0.2	0.1	0.05

注：A 等指特等奖、一等奖、金奖，B 等指二等奖、银奖、单项一等奖，C 等指三等奖、铜奖、单项二等奖，D 指优秀奖、鼓励奖等。此项得分可以累计，最高分不超过 5 分。

④ 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累计不超过 3 分。

类别	分值	说明
国际组织实习	3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并圆满完成，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教务处证明为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3 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顺利完成兵役任务退伍的，以人民武装部证明为准。

⑤ 参加志愿服务，累计不超过 2 分。

志愿服务级别	分值
校级及以上	0.2（每次）
院级	0.1（每次）

3. 科研潜质综合考核。由学院组织本专业专家，组成考查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考核，采用专家现场打分，满分 75 分。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外语能力、科研基本技能、科研规划及未来研究思路。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学院公布符合基本条件学生的名单。符合

基本条件的申请学生持相关专业导师推荐信，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学办提出申请，选择攻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的推免生需同时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2. 心理测试：由校学生工作处（党委学工部）组织实施，学院学工办负责联系校心理咨询中心确定具体时间安排。

3. 综合考核：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由学工办组织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测认定；教学办组织进行学业成绩评价；研究生办组织进行科研潜质考核（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和推荐指标，确定具有推荐资格学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4. 结果上报：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推免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推免生名单进行汇总，并交教务处、学生处复查学生遴选资格、学籍信息，复查结果无误、无异议后，研究生院将推免生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由研究生院呈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的流程向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监察处）提出复议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 在学院公示期内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草业与草原

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提交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在学校公示期内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监察处）。

2. 按照学校规定和学院实施细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复议学生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情况属实的进入复议程序。

3. 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的复议申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复议结论按相关程序办理，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其他

1. 所有申请推荐资格的学生至少应有一位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推荐。

2. 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可自由申请专项推荐指标的一种或普通推荐指标。同一时间段每人限申请一种推荐类型。已确定拟推荐的学生不得重新申报。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学术特长生推荐免试资格，具体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教务处〔2020〕）执行。

4. 在学校规定的推免期限内未提出推免申请者，学校不再保留其推免资格。

5.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有关规定办理，并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入学资格。

① 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②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或科研潜质考核总成绩小于 60 分者；

③ 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④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者。

6. 本实施细则自公示之日起实施，由草业与草原学院负责解释。

草业与草原学院

2021 年 9 月 14 日